

007786

犍为县粮油志

(1985—2000)

改革发展中的乐山市犍为县粮食系统

局长：罗显成

地址：犍为县津坝风石街北段

邮编：611400

电话(传真)：0833-4221529

县城全貌

犍为县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岷江下游，面积1375.4平方公里，总人口57万人。全县山川秀丽，物产丰富，素有“金犍为”之称。

犍为县属全国商品粮基

等多种形式于一体；所属企业15个，职工1500多人，资产总额达3亿多元的综合实力。全系统凭借遍布全县的购销网点、雄厚的实力、卓著的信誉，为全社会提供优质服务，愿与新老朋友携手共进，共创粮食经济发展伟业。

地县，是乐山市第一产粮和储粮大县，全县粮食系统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已形成集粮油收储、加工、经营、饲料产销、汽车货运和维修、餐饮、住宿、娱乐

授予
犍为县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粮食工作
先进单位
四川省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颁发

乐山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先进集体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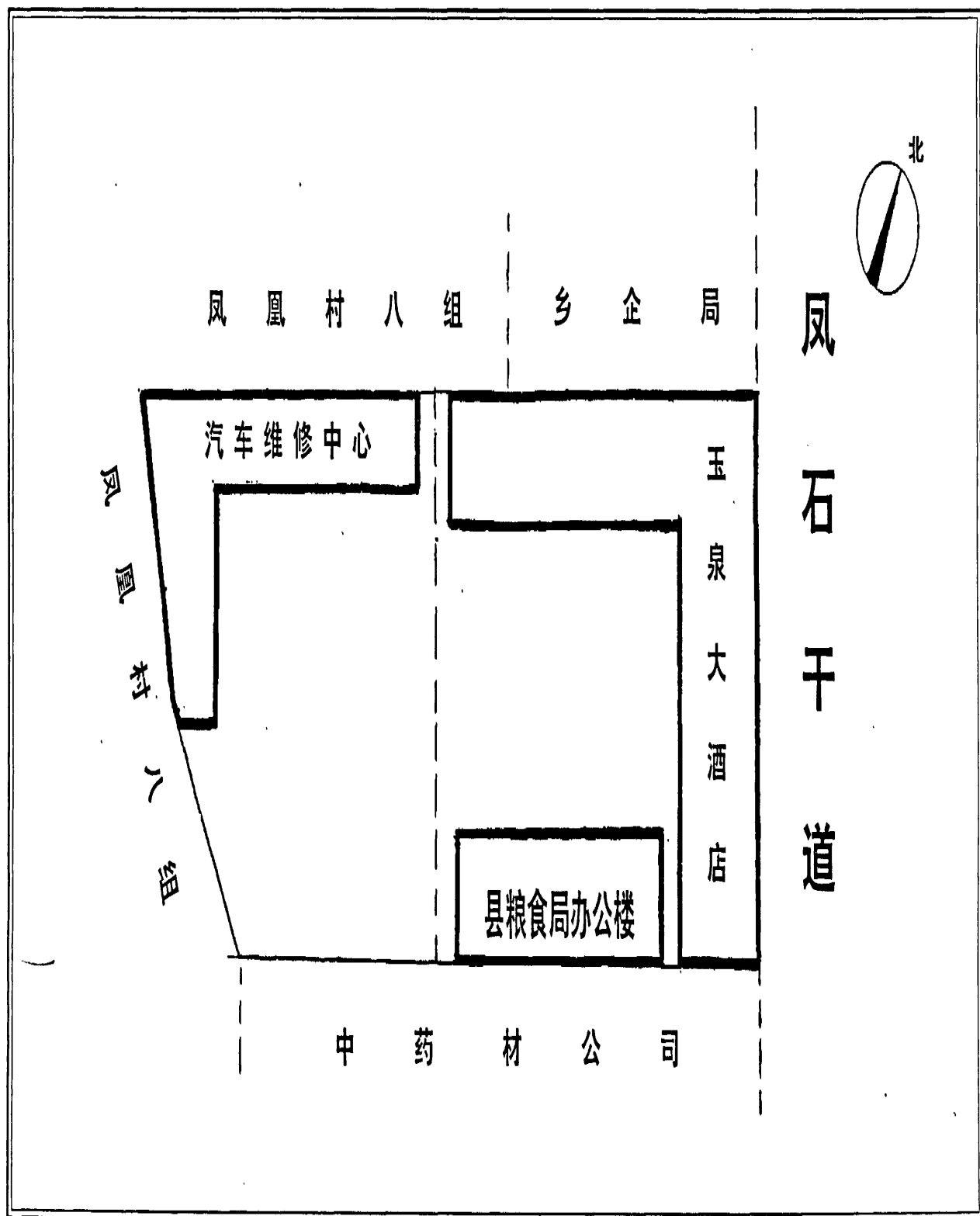
犍为县粮食局编

犍为县粮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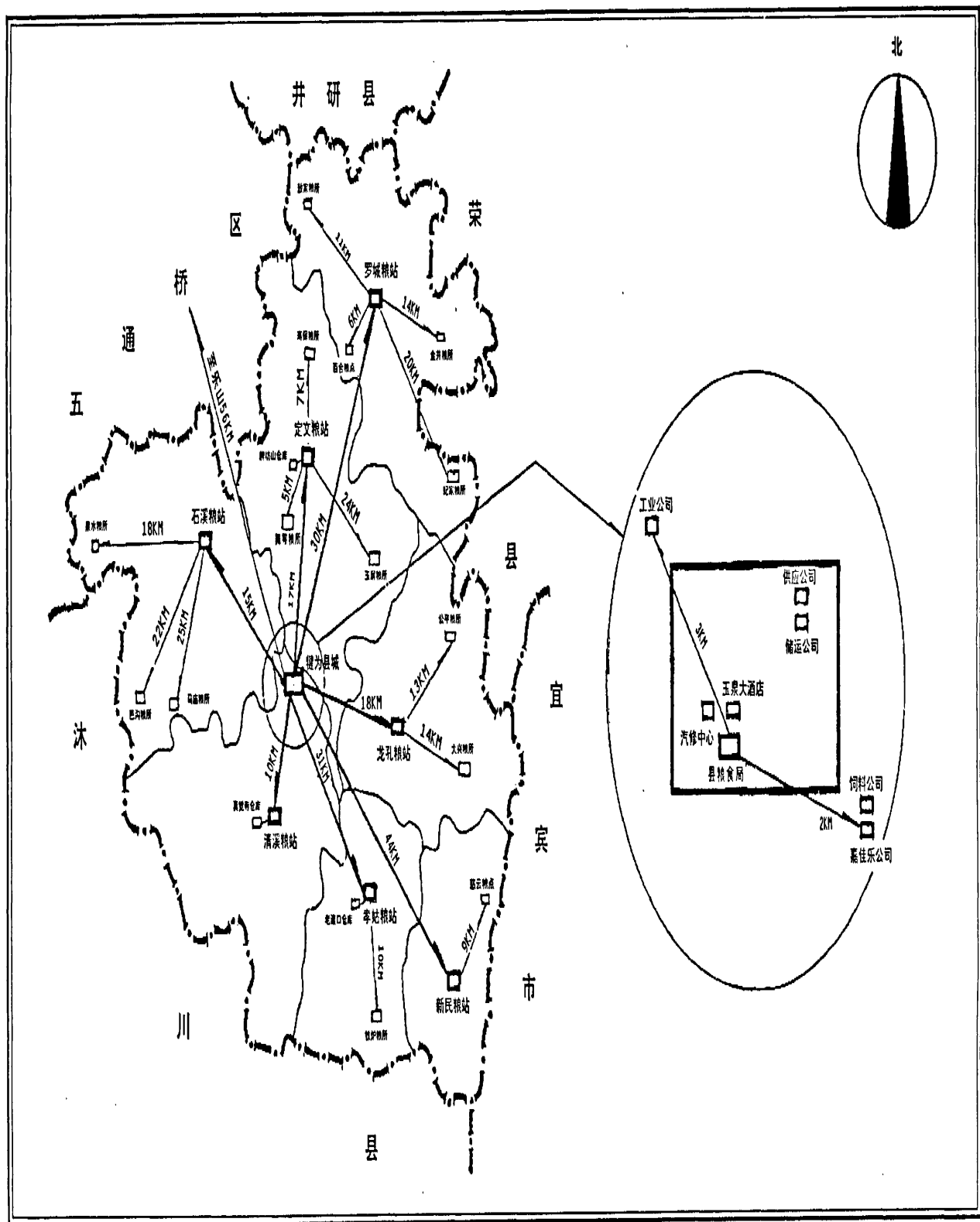
(1985—2000)

犍为县粮食局编

犍为县粮食局位置平面示意图



犍为县粮食局下属企业分布平面示意图





键为县粮食局全体职工



左起：石德元、周长毅、罗显成、杨慎波

局领导班子成员

左起：（前排）杨慎波、史良院、罗显成、周长毅、杨仁杰
（二排）饶学远、薛南、李元琼、程世光、朱高荣、石德元
（三排）田国友、胡恩源、李希跃、杨才寿、李红卿



局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及编辑合影



粮食局办公楼



清溪粮油食品站



罗城粮油食品站



孝姑粮油食品站



定文粮油食品站舞弯粮所



2000年7月，乐山市副市长范金铨(左二)等市、县领导在舞雩乡检查优质稻“订单农业”发展情况。



1999年12月，在成都举办的“四川省粮食系统优质稻米暨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上，省粮食局长李益良(左一)视察犍为县粮食局展台。

1998年11月，省财办副主任秦川(左三)、省粮食局副局长白文彬(左五)等省、市、县领导在罗城粮站检查粮改工作。

犍为县粮食企业生产的系列产品



县粮食局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咨询



粮食部门向退耕农户兑现退耕还林粮食



县粮食局与驻犍56041部队一机连结成军民共建对子



精神焕发的粮食系统老体协门球队



序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盛世修志乃我国优良传统。为后人留下科学的信史,对了解过去、把握现在、以察未来是有益的。对探索粮食经济规律、深化企业改革、完善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企业发展步入良性循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犍为县粮油志》(1985—2000)是衔接《犍为县粮油志》的第一本志书。编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南,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忠于史实,不虚美、不掩过,秉笔直书。

本志翔实地记载了 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993 年放开粮价与经营,实行 40 年的城镇居民粮食供应的统销制度被取消,粮票退出历史舞台,1995 年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后又推行“两线运行”的粮改方针,1996 年又提出“四分开一完善”的改革思路,1998 年又实施粮改“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形成了目前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化、多渠道、开放式的粮食市场营销格局等情况。

本志如实地反映了犍为县粮食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粮油方针、政策中的经验、教训。经验不会成为负担而固步自封;教训不会重演,正所谓“吃一堑、长一智”。《犍为县粮油志》(1985—2000)现在付印了,这是犍为县粮食部门的一件大事。望此书成为本县粮食工作者的良师益友,特作序。

罗显成

2002 年 12 月

凡 例

一、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对奇异资料,认真考证,去伪存真;对历史问题,力求客观,秉笔直书。

二、本书设志、记、传、录、图、表、照,以志为主。志中分列机构、党群组织、粮油收购、粮油供销、粮油储运、多种经营、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人物共九章,后为附录。

三、本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所用术语,另附注释。简化字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时间以公元纪年。计量用法定计量单位、习惯计量,尊重历史。

四、本书所用各项统计数字,均在表末注明资料来源。凡未注明来源的,均系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述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书上自 1985 年起,下迄 2000 年为限。为使史料前后连贯,部份资料有突破或延伸。

六、大事记,以年为序。跨年事件,连续记述,以求完整。

七、入志人物经县粮食局党、政领导集体研究而定。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事迹简介人物以任职时间为序。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	(20)
第一节 局级机构	(20)
第二节 内设办事机构	(22)
第三节 直属机构——职工学校	(23)
第四节 下属机构	(23)
第五节 其它机构	(25)
第二章 党群组织	(46)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46)
第二节 群团组织	(49)
第三章 粮油收购	(67)
第一节 粮食收购	(67)
第二节 油料收购	(79)
第四章 粮油供销	(85)
第一节 市镇用粮	(85)
第二节 农村用粮	(94)
第三节 食油销售	(101)
第四节 整销	(102)
第五节 粮店工作	(103)
第五章 粮油储运	(108)
第一节 粮油保管	(108)
第二节 粮油调运	(132)

第六章 多种经营	(147)
第一节 粮油议购议销	(148)
第二节 粮油工业	(150)
第三节 粮油食品及其它	(156)
第四节 饲料工业	(160)
第五节 汽车运输、维修	(164)
第六节 玉泉大酒店	(166)
第七章 管理	(180)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80)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8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6)
第四节 物价管理	(204)
第五节 档案管理	(211)
第六节 票证管理	(214)
第七节 市场管理	(217)
第八节 安全管理	(222)
第八章 精神文明建设	(240)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40)
第二节 创文创卫	(242)
第三节 信访	(244)
第四节 军民共建	(246)
第五节 义务献血	(247)
第六节 联系乡	(247)
第七节 获奖先进集体	(248)
第八节 其它	(256)
第九章 人物	(258)
第一节 人物志	(258)
第二节 在世人物事迹简介	(259)
第三节 人物表	(270)

附录	(283)
一、重要文存	(283)
二、学术论文、调研文章	(316)
三、对前志的补缺	(335)
后记	(336)
《犍为县粮油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38)
《犍为县粮油志》编辑人员名单	(338)

概 述

新中国成立后,犍为县粮食局一直是犍为县人民政府主管粮食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1985年1月1日起,各基层粮油管理站、所、店改为粮油食品站、所、店。县粮食局以玉津粮油食品站为基础,由相关职能部门组建了粮油收储、供应、工业公司,并将犍为县粮油机械厂划归饲料公司管理,同时撤销玉津粮油食品站,保留原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6年,粮食部门将原下放乡(镇)的粮油加工厂,收回作附营业务经营。1992年,犍为县粮油总公司成立与县粮食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总公司实行资产一体化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同时,撤销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97年,县委决定,县粮食局党组改为党委,并增设县粮食局纪委。当年6月,县粮食局退出县政府序列局;9月,又被列入县政府职能局,实施机关公务员制度的33个单位之一。1998年,国务院35号文件明确规定,各级粮食局代表政府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行使管理职能。当年,全县粮油附营业务从粮油收储企业中分离出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粮油附营企业6个。1999年,县粮食局对机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改革,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至2000年底,全县粮食系统职工共1266人,其中:在职职工906人,离休干部8人,退休职工352人(离退休人员已全部划转县社保局托管)。

粮食收购。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决定,从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当年,财政部规定,农税不再征收粮食,改按粮食定购价“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农民对合同定购认识模糊,不愿交售定购,增加了收购难度,全县粮食定购任务仅完成68.86%。1986年,省政府决定农业税暂不征代金,仍纳入粮食定购合同计划,按照“先征后购”原则,入库粮先完农税、再付农民定购价款。1987年,国家完善合同定购

办法,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1988年调减定购任务,扩大议转平,以实现平价粮食的购销平衡。1989年,国家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强调粮食定购既是国家任务,又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本县还规定按农民交售定购粮稻谷的7%的比例无偿返还统糠。1992年10月,省委、省政府决定,从11月1日起,全省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全部放开。1993年4月1日起,国家将“三挂钩”中的化肥、柴油实物奖售,改按化肥、柴油的平议差价对定购粮实行价外加价收购,采取“保量放价”政策。当年,全县农税征实采取由农户交粮结算后,再持现金到财政所缴纳农税款的办法,农户售粮积极性受到影响,大春陷入“收粮难”困境,全县定购粮实际入库5140吨(含农税2394吨),占任务的19.5%;油菜籽收购400余吨,占任务29.4%,严重影响了国家库存。1994年,市场粮价暴涨,粮食收购困难,全县定购粮仅入库16505吨,占任务66.2%,粮食库存锐减。1995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战略决策;省政府随即实行省长负责制下的地(市、州)、县长负责制,后来又延伸到乡(镇)政府。当年3月,县长毛文全代表县政府与全县30个乡(镇)政府签订了《犍为县1995年粮食定购任务目标责任书》,明确规定凡未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酌情扣减乡(镇)目标奖,尾欠数的差额用财政超收分成抵扣。同时国家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1996年国家又再次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有力地刺激了粮食生产,到1997年国家粮食收购量猛增,仓容紧张,超高超量储存现象十分严重,粮食调销困难。199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了“粮改”三项政策一项改革措施;发布了《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年5月,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了粮食工作目标责任书。同年12月,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粮食购销管理办法》。从此,粮食工作步入法制轨道,并列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范围。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9号文件要求,对退出保护价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要拓宽收购渠道,鼓励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

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严重。1985年合同定购的大米,由原50公斤统购价16.50元提高到24.50元,统销保持原统销价13.80元不

变,购销倒挂 10.70 元。1989 年定购价调到 32.50 元,销价未调整,购销倒挂 18.70 元。直到 1991 年统销价提高到 25.00 元时,购销价格倒挂才降至 7.50 元,至 1992 年未变。1992 年 4 月 1 日,国家规定按购销同价调整粮油价格,大米定购价每 50 公斤 37.00 元,销售价为 38.00 元。1995 年 8 月省政府决定大幅调整定购粮收购价格;1996 年 3 月省政府再次上调 40% 定购粮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中等小麦 68.00 元,中粳稻、玉米 72.00 元。定购粮销价也多次上调。由于大幅提高定购价,刺激了粮食生产,农民种粮积极性极大提高,逐步出现粮食供大于求,市场粮价不断下跌,粮食购销价格再次出现倒挂。市镇居民口粮计划供应逐步被市场调节所取代。1996 年 7 月,省、市确定犍为县定购粮销价为:每公斤标二米 2.60 元;标一米 2.72 元;特米 2.86 元;标粉 2.28 元;标二粉 2.50 元,标一粉 2.76 元,高出市价两角多,形成粮食销售困难。

199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表明,粮食企业是典型的政策性亏损企业。全县 1992 年比 1991 年亏损增加 335.4 万元,仅粮油贷款利息就达 352 万元。1996 年 8 月,乐山市财政局、审计局等七单位联合发文通知,认定犍为县 1992 年末粮食企业财务挂帐专项资金余额为 2931.6 万元(其中:政策性财务挂帐 2583.70 万元,企业自补财务挂帐本息 229.50 万元,其他财务挂帐 118.40 万元)。1998 年,乐山市粮食财务挂帐审计确认:犍为县 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新增财务挂帐占用农发行贷款 3697.88 万元(政策性补贴应补未补 2033.09 万元,老挂帐利息 785.60 万元,经营性亏损 879.19 万元)。国务院规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对过去政策性亏损挂帐全部停息。

粮食部门过去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成果,全县粮食职工实际为国家创造的利税并不低于其他国营商业部门。

粮食销售。1985 年,粮食销售政策是“平价管死、议价搞活”。要求计划内供应要保证,不合理的要压缩。实行人、粮、户“三对口”和人口、定量、工种“三核实”,执行一人一份口粮,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口。凡不符合中央规定的不供应平价粮油。继续开展供应粮和补助粮包干的整顿。县粮食局对基层的销售实行预决算制度,分项下达控制指标。1988 年,本省实行粮食购、销、调包干政策。对超包、减购、增销而增加的开支,由当地财政负担,对城镇居民继续凭证、凭票、定点、限量供应当月口粮,并向群众宣

布:定量口粮不变,价格不变,粮票有效不作废。同时取消会议、出差、夜餐补助粮供应。1989年,坚持“四管、四放”原则,本县实行“票证合一”,“外证内卡、填证减卡、对证发粮”制度,从当年4月1日起改凭票、凭卡购粮为凭证购粮。1990年,“农转非”收归市管理,县只凭“农转非”手续供粮。1992年,粮食销价提高52%,对城镇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补贴5元,取消工种粮,改按议价供应,供应农村的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对包干口粮单位历年节余粮指标停止使用,实行“平退议进”政策。工种粮供应从此结束。10月22日,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1993年,全国粮食销售价格放开,市场粮价暴涨,波及整个市场物价上涨。粮食部门遵照国务院指示,仍承担安排市场,完成定购粮任务,解决救灾粮,负责军供、储备和宏观调控职能,起主渠道作用。为平抑物价,按照省、市、县政府部署,全县粮食部门采取挂牌限价销售粮食,使市场粮价得以回落。当年,全国停止使用粮票。1994年,全国粮价上涨50.4%,其中:大米上涨61.7%,面粉上涨39.9%。粮价暴涨,群众抢购之风再起,肉、禽、蛋、菜等一系列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相继攀升。国家粮食储备局拿出50亿斤粮食用于平抑粮价。本县先后四次限价销售粮油。省、市粮食局七次安排从眉山、青神、峨眉、井研、南充等地调入中央和省专储粮食2152吨,缓解供求矛盾。从10月20日起,本县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凭证、定价、定量供应。从而有效地遏制了市场粮价不断上涨的势头。1996年,国家规定定购粮供应范围为城镇居民口粮,军供粮,大、中专学生口粮,两劳及在押人员、农村救助人口口粮,水库移民口粮。并继续对城镇居民实行补贴。随着粮食购销价的大幅提高,国有粮食企业顺价销售受到市场粮价持续低迷的影响,生意萧条,城镇居民口粮供应被市场所取代。2000年,省公安厅户籍部宣布,从当年起凡在县级及县以下城镇有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转为城镇户口。从此,“农转非”已成历史。

储粮保管仍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认真执行各项粮油保管制度,及时处理虫危粮和不安全粮。专储粮集中五里坪省粮食储备库,专人管理。全县仓储粮油一直保持省“四无粮仓县”称号。

县粮食局设中心化验室,有专人负责。各站有专(兼)职化验员,严格执行